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31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張珮晨

陳慕勤

被告 林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4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1,344元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4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並簽立信用卡契約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已到期本金131,344元、利息8,155元及其他費用706元，爰依信用卡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覺得沒有欠那麼多錢，且我已經聲請更生程序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帳戶總覽暨餘額查詢、帳戶主檔查詢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債權計算書為證（見花簡卷第15至19、24至

32、91、133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被告雖辯稱：我覺得沒有欠那麼多錢，且我已經聲請更生程序等語，惟未提出證據以資佐證，本院尚無從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又更生程序尚未裁定開始，被告抗辯為無理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